

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實施要點

104年11月11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5日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5月15日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8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便利本校師生利用數位攝影棚進行影音教材錄製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攝影棚使用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均得向本館提出申請使用；學生須檢附經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核章之申請表始可申請借用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國定假日及寒、暑假期間需配合圖書館開館時間。使用時段分為：

上午時段 九時至十二時

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至五時

四、使用方式

(一)借用數位攝影棚，請事先填妥申請單，向本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如同時段有不同申請者借用時，以磨課師、教育部課程認證及教育部補助之課程優先分配使用，其餘依登記時間先後順序排定。

(二)數位攝影棚借用以預約登記制，並應於使用日期七天前預約登記，可預約三十天內之使用時段。

(三)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預約。

(四)借用人需於借用時間內憑核准之申請單到本處報到，並由本處業務承辦人開門使用，離開時亦須請本處業務承辦人確認器材與關門後，方可離開。

(五)磨課師及教育部課程認證之課程，可長期借用數位攝影棚，借用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學期。

五、相關規定

(一)使用數位攝影棚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，且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。如發現公物有損壞、遺失之情事，借用人需依該物品之「時價」及「安裝之人員工資」總額賠償。

(二)借用人應確實遵守數位攝影棚及圖書資訊館各項規定，違者本處得隨時中止其借用權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